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李偉民先生(「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進一步修訂契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進一步修訂契據所修訂)；</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經修改之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以於本金額為158,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11港元獲得行使時，根據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惟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及/或使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二零一八年進一步修訂契據有關之事宜。</p>		
2.	<p>(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0,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p>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內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字眼，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有意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達閣下於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時之投票指示。倘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並交回，但並無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於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票數，而於投票表決時所用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適當欄內列明相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上文所述之地址)。